

行健宏扬中国基金（以下简称「本基金」）

致单位持有人之通知（「本通知」）

重要提示：

此乃要件，务请阁下实时垂注。阁下倘对本文件内容有任何疑问，应寻求独立专业意见。

2025 年 3 月 10 日

各单位持有人：

行健宏扬中国基金之终止

除非本通知另行界定，本通知的用词应与由行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「经理人」)于 2024 年 11 月 5 日所发出的「经理人自愿退任以及本基金停止认购和可能终止」(以下简称「经理人退任通知」)所定义的含义相同。

请参阅经理人退任通知及中银国际英国保诚信托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「信托人」）于 2025 年 2 月 7 日所发出标题为「经理人自愿退任及寻找本基金的替代经理人」的通知。

中银国际英国保诚信托有限公司作为本基金的信托人，谨此确认信托人在截止日期之前无法找到本基金的替代经理人，（即2025年3月7日，如经理人退任通知所述）。根据信托契据第23.2、24.1(D)和24.2条的规定，本基金将被终止，终止日期将于 2025 年 3 月 28 日起生效。

促请单位持有人参阅经理人同日所发出的「行健宏扬中国基金之终止」通知以了解终止本基金安排的详细信息。

如有任何查询，请径向阁下的财务顾问提出，或致电(852) 3626 9700联络经理人。

此致

中银国际英国保诚信托有限公司